美術:朱勁培



爭Sir

白小商場打滾,見盡各種營商手法,相信做人做生意最緊要公 道。為公為私熟悉競爭法,經常提醒商家朋友要取之有道;消費

操控轉售價格損害競爭

目又妻求賢淑,若加上精打細算, **女** 當三生有幸。我多次在此欄表 揚爭太也不怕「肉麻」,因為內子真 是「慳一蚊得一蚊」的那種人。

幾日前剛好又聽見爭太在呻, 原來她鍾情的某牌子珍珠米突然加 價。「雜貨舖老闆説批發商嫌他賣得 太便宜,如果不加價就不再供貨給 他。| 爭太忿忿不平地説: 「這是要 叠嗎?│

這情景令我想起當年某零食雜貨 連鎖店還未壯大時,也發生過類似事 件。約六、七年前,該店初次投入市 場,並以低於市價一至三成作為銷售 策略,可是供應商後來卻要求該連鎖 店將貨品加價,以拉近與鄰近超市及 便利店的價格距離,否則便會停止供 省。

零食店平賣被投訴

據當時新聞報道指,不同供應商 曾聲稱會停止供應的貨品包括蒸餾 水、豆奶、汽水及其他零食等貨品, 而為了平息風波,該零食雜貨店最後 把相關貨品加了價。如該報道屬實, 事件反映出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如何限 制價格競爭,令消費者利益受損。

所謂操控轉售價格,是指在供應 鏈上游的供應商(如製造商),試圖 訂立下游企業(如零售商)銷售產品 時的價格,或設立最低轉售價。供應 商利用的招數可層出不窮:威脅、警 告、處罰、延遲或暫停供貨等,令零 售商就範。當然,自從《競爭條例》 全面牛效以後,供應商很多時只訂明 那些是「提議」或「建議」零售價。

其實無論叫甚麼也好,只要這些 價格純屬建議,而零售商可自行訂定 價格的話,引起競爭問題的可能性便 不大。可是,如果所謂的「建議零售 價格」配合了某些措施,使實際效果 等同規定零售商必須跟從的話,則情 況便與操控轉售價格無異。例如有些 供應商會運用價格監控系統、要求零 售商必須舉報其他偏離建議價格的同 行, 甚至會懲罰偏離建議價的零售 商。

忌假建議真操控

爭太問:「如果賣便宜一點,零 售商因薄利多銷而取貨更多,不是更 好嗎?供應商為甚麼反渦來威脅不供 貨來倒自己米? |

「其實有時候供應商可能是受到 其他零售或分銷商的壓力,因而操控 轉售價格,以減低其他零售或分銷商 要跟隨減價的壓力;有些分銷或零售 商亦可能以此來阴礙新經營者進入市 場。例如上述那間新加入市場的零食 雜貨店,據報道它的供應商便是受到 其他大零售商的壓力,才要求該店加 價。|

筆者知道不少中小企同業都有疑 問,因為有時候新品牌或產品要突圍 搶佔市場,往往需要於推廣期內以低 於其他品牌的「優惠價」來宣傳和促 銷,因此會要求所有分銷商劃一以該 「優惠價」來售賣,難道這樣也會損 害消費者和競爭嗎?

就此老闆們可略為放心,因為僅 限於短期推廣而設的固定轉售價格, 鑑於可能有助新產品在市場立足,增 加消費者的選擇,因此有可能不被視 為損害競爭。然而因每宗個案背景不 同,競委會須對不同個案進行獨立分 析,營商者必須留意。 图

(本欄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撰寫,資料只作一般 參考用途,並非為《競爭條例》的應用提供詳 盡指引。)